

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三十五條之一附件 農會人員出國考察研習及拓展業務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農會人員出國考察研習、拓展業務之項目或地區，除主管機關指定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出國考察研習、拓展業務之內容須與農會業務發展有關。 (二)前往之國家或地區及考察研習之機關、學校或團體，須符合出國所定項目且足資借鏡。	一、農會人員出國考察研習、拓展業務之項目或地區，除主管機關指定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出國考察研習、拓展業務之內容須與農會業務發展有關。 (二)前往之國家或地區及考察研習之機關、學校或團體，須符合出國所定項目且足資借鏡。	本點未修正。
二、選任人員每屆次出國考察研習，以一般出國或專案出國方式擇一辦理；其經費編列及額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一般出國：逐年編列，當年度出國經費總額不得超過上年度農會總盈餘分配農業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費之百分之十。 (二)專案出國：每屆次出國經費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u>(以下同)</u>三百七十五萬元，且每人不得超過<u>四萬五千元</u>。	二、選任人員每屆次出國考察研習，以一般出國或專案出國方式擇一辦理；其經費編列及額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一般出國：逐年編列，當年度出國經費總額不得超過上年度農會總盈餘分配農業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費之百分之十。 (二)專案出國：每屆次出國經費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且每人不得超過三萬元。	為強化農會經濟及推廣等事業之發展，因應氣候變遷推動綠色供應鏈及落實 ESG 等淨零排放政策，農會人員出國考察、研習及拓展業務之經費需求日益增加，並考量近年物價漲幅，爰修正第二款規定，調增農會選任人員專案出國經費額度百分之五十。
三、總幹事、編制員工每年出國考察研習、拓展業	三、總幹事、編制員工每年出國考察研習、拓展業	修正第一項規定，調增總幹事、編制員工每年出國考察

務之經費，不得超過<u>三十七萬五千元</u>或上 年度該農會總收益千 分之<u>七點五</u>。 前項總收益，依農 會人事管理辦法附表 三農會最高編制員工 員額比率表規定計算。 第一項經費包含 簽證費、交通費及生活 費，並以生活費百分之 十以內支應零用費，除 零用費外，各項費用應 檢據核實報支，於旅費 項下支應。 前項生活費應參 照行政院函頒之「中央 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 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 費日支數額表」及「中 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 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 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 額表」之額度內辦理。	務之經費，不得超過新 <u>臺幣二十五萬元</u>或上 年度該農會總收益千 分之五。 前項總收益，依農 會人事管理辦法附表 三農會最高編制員工 員額比率表規定計算。 第一項經費包含 簽證費、交通費及生活 費，並以生活費百分之 十以內支應零用費，除 零用費外，各項費用應 檢據核實報支，於旅費 項下支應。 前項生活費應參 照行政院函頒之「中央 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 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 費日支數額表」及「中 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 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 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 額表」之額度內辦理。	等相關經費額度百分之五 十，理由同第二點說明。
四、農會編訂下年度國外旅 費預算，應依業務需要 擬定年度出國計畫，併 同年度事業計畫及預 算，提報理事會審定並 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通過後，依計畫切實執 行。但年度中經主管機 關指定或認定屬特殊 需要出國者，不在此 限。	四、農會編訂下年度國外旅 費預算，應依業務需要 擬定年度出國計畫，併 同年度事業計畫及預 算，提報理事會審定並 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通過後，依計畫切實執 行。但年度中經主管機 關指定或認定屬特殊 需要出國者，不在此 限。	本點未修正。
五、前點年度出國計畫應記 載內容如下： (一)名稱。 (二)目的：應敘明出國	五、前點年度出國計畫應記 載內容如下： (一)名稱。 (二)目的：應敘明出國	本點未修正。

目的為考察研習或拓展業務屬性，及與農會業務之關聯性。 (三)內容概述。 (四)前往國家或地區及其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稱。 (五)預定日數。 (六)預估所需經費；選任人員出國應列明出國方式為一般出國或專案出國。 (七)人數。 (八)預期成果。	目的為考察研習或拓展業務屬性，及與農會業務之關聯性。 (三)內容概述。 (四)前往國家或地區及其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稱。 (五)預定日數。 (六)預估所需經費；選任人員出國應列明出國方式為一般出國或專案出國。 (七)人數。 (八)預期成果。	
六、出國考察研習、拓展業務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書，其內容架構應涵蓋出國計畫、目的、過程、心得及建議等要項，並將報告書提送理事會報告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六、出國考察研習、拓展業務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書，其內容架構應涵蓋出國計畫、目的、過程、心得及建議等要項，並將報告書提送理事會報告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本點未修正。